

中国共产党黎平县委员会

黎平干任〔2017〕79号



关于吴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贵州黎平经济开发区党工委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党委（党工委），县委各部委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（党委、总支、支部），县人武部党委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（支部）：

2017年10月25日，县委常委会议讨论决定：

吴涛同志任黎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；

余定祥同志任中共黎平县委宣传部副部长、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（正乡长级），免去其中共黎平县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、县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杨正柏同志任中共黎平县委政法委员会政工科科长，免去其黎平县维护社会稳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吴朝睿同志任中共黎平县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，免

去其中共黎平县委政法委员会社会管理创新科科长职务；

王瑞志同志任黎平县纪委第二纪工委委员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成员、县纪委派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纪检组长，免去其黎平县纪委监察局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杨通吉同志任黎平县纪委第三纪工委委员、县总工会党组成员、县纪委派驻县总工会纪检组长，免去其黎平县纪委第二纪工委委员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成员、县纪委派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纪检组长职务；

田金珠同志任黎平县纪委监察局第三纪检监察室主任，免去其中共黎平县双江镇委员会委员、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、委员职务；

免去潘文宽同志黎平县纪委第三纪工委委员、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、县纪委派驻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组长职务，保留县交通运输局副乡级干部待遇；

王庆菊同志任黎平县公开选拔科级领导干部工作办公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杨昌涛同志任中共黎平县委副乡级组织员；

李少尉同志任中共黎平县高屯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；

吴远鹏同志任中共黎平县德顺乡委员会委员、组织委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杨昌懋同志任中共黎平县双江镇委员会委员、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、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中共黎平县委

2017年10月25日